

福州大学2010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复试录取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7\\_A6\\_8F\\_E5\\_B7\\_9E\\_E5\\_A4\\_A7\\_E5\\_c75\\_6453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75_645334.htm) 福州大学2010年招收

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复试录取通知，专业考试和综合面试：由各有关学院组织实施。各有关学院应按照《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做好有关复试工作。复试项目中有出现成绩不及格者（60分以下）不予录取。关于做好我校2010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学院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2010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0〕3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0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0〕76号）的精神，为做好我校2010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复试录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分数线标准 根据2010年考试情况及我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确定我校2010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复试合格线分别如下：（一）工程硕士：一般要求考生已获学士学位，复试合格线见下表：年份GCT总成绩备注2010年186分2009年184分 凡GCT成绩达到以上分数要求并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考生，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均可进入有关学院工程硕士第二阶段的综合测试，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考试和综合素质面试。（二）法律硕士复试合格线见下表：总成绩英语170分42分 凡达到以上分数要求并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考生，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均可进入复试，复试实行差额复试。复试包括政治理论课测试和综合面试。（三）工商管理硕士的复试合格分数线如下：总成绩英语155分45分 凡

达到以上分数要求并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考生，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均可进入复试，复试实行差额复试。复试包括政治理论课测试和综合面试。

二、调剂录取 我校工程硕士可接受调剂录取工作，但要求考生原报考的是福建省内的院校，不接受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院校之间的调剂录取（2009年考生不受此限制）。我校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不接受调剂录取。

三、破格复试 今年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上线考生数已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因而不进行破格复试。个别特别突出的工程硕士考生且符合《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破格复试试行办法》规定需要申请破格复试的，应本人书面申请，并须经所在单位推荐，填报《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破格复试申请审批表》（此表可在研究生招生网页下载专区下载）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连同申请人的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1月4日前送交校研招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先到校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（包括工程硕士持2009年GCT成绩的考生），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有关学院的考试和面试。资格审查日期：2011年1月7日下午（星期五）和1月8日（星期六），具体安排如下表：

日期	上午8:00-12:00	下午13:30-17:00
1月7日（星期五）	报考土木学院、建筑学院、八方物流学院、机械学院、物信学院、生工学院、材料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和环资学院的工程硕士考生	报考土木学院、建筑学院、八方物流学院、机械学院、物信学院、生工学院、材料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和环资学院的工程硕士考生
1月8日（星期六）	报考数计学院、管理学院、紫金矿业学院和工艺美术学院的工程硕士考生	报考数计学院、管理学院、紫金矿业学院和工艺美术学院的工程硕士考生

一、报考法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的考生  
二、报考电气学院的工程硕士考生

资格审查地点：福州市工业路523号福州大学怡山校区行政楼300室，福州大学研究生

招生办。携带材料：详见招生简章，报考法律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的需缴纳80元政治课考试费。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各有关学院不得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

- 1、政治理论课测试：政治理论课测试采取开卷笔试的方式，由研招办组织，时间为2011年1月8日晚上18：30-21：30，地点和具体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主页。
- 2、专业考试和综合面试：由各有关学院组织实施。各有关学院应按照《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做好有关复试工作。复试项目中有出现成绩不及格者（60分以下）不予录取。
- 3、学校要求专业考试及综合面试时间安排在2011年1月8日9日进行，各有关学院应按学校的时间安排确定本学院的考试和面试时间地点，并及时通知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上线考生。各有关学院还应将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复试方案于1月4日前报送校研招办。
- 4、各有关学院拟录取专业学位研究生名单应于1月10日前报校研招办。

六、专业课考试费和复试费 根据有关规定，可向考生收取专业课考试费80元/门和复试费30元/人，由学院在考生复试时收取，用于课程考试及综合面试的考务工作。

福州大学二 一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推荐新闻：#0000ff>2010年在职硕士录取工作启动 #0000ff>2010年在职硕士成绩查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